微風廣場
Breeze Center
微風廣場街頭藝人招募說明

微風廣場 Breeze Center，是微風集團成立的第一間百貨，同時也是台北第一座大型時尚購物中心，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39 號（捷運忠孝復興 5 號出口），微風集團秉持 Ever Exceptional, Always Original 理念，提供消費者最新、最獨特、最多樣化的消費選擇，已成為都會民眾的生活城堡。未來更期待自生活中為消費者打造完整的精品生活型態。為提升微風廣場與松山區之文化休閒氛圍與新興表演者更優秀之舞台環境，特開放微風廣場商場內場地進行文化藝文表演，相關表演者招募說明如下：

1. 報名辦法：

   下載微風廣場街頭藝人招募說明並填寫報名表格回傳至微風廣場負責窗口，審核通過後將後續由窗口負責聯絡與安排。

   報名窗口：陳先生 / 微風廣場 創意行銷部

   連絡電話：02-66008888#5236

   電子信箱：chris_chen@breeze.com.tw

   ※報名採電子信箱報名，評選後由專人連絡通知。

2. 開放表演場地：

   (1) 麗泉廣場：微風廣場 GF，國賓影城售票口前

   (2) 維多利亞廣場：微風廣場 1F，近市民大道入口處

   (3) 2F 戶外露台：微風廣場 2F 戶外露台

   ※如對場地有疑慮，請自行前往勘查，或與活動負責窗口聯繫

3. 開放表演時間：每週五、六、日上午 11:00 至晚上 20:30

   ※微風廣場保留最終場地使用決定之權利。

4. 表演類型：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 魔術、技藝、雜耍、偶戲、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雕塑、環境藝術、影像攝錄 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5. 注意事項：

(1) 表演內容不可用火(含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或具危險性，亦不得涉及宗教、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或其他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益。

(2) 活動期間請於規範區域內進行表演，請勿於規範區域外進行表演活動。

(3) 表演者需於演出時間前 1 個月，提出相關書面申請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查，經主辦單位查核、評選後，錄取者將由主辦單位主動聯繫演出事宜。

(4) 表演者演出前 10 日應主動通知主辦單位以利場地安排協調進行。

(5) 應將街頭藝人證、由主辦單位核發之演出證揭示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並接受文化局及主辦單位之查驗。街頭藝人證經撤銷、廢止或停權者，不得參加招募；經審核通過者，亦立即喪失權利。

(6) 本場地演出證每季換發乙次，欲維持演出資格之表演者皆須重新申請演出證。

(7) 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8) 若有無街頭藝人證之表演者欲申請場地演出，則由管理單位主管(店長)核准後由核發單位提供臨時演出證。

(9) 持臨時演出證者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亦不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

(10) 符合資格之表演者亦不得影響主辦單位許可之其他活動。

(11) 表演者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並須標明非賣品；美術剪影及素描、傳統技藝類並得現場收費作畫。

(12) 表演者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公共安全或環境安情之行為。

(13) 表演者於表演時，應評估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4)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現場回復原狀(含清潔)；如有毀損，並應負責賠償。

(15) 展演設備器材（如電源、桌椅、畫架、音響、器材、延長線、轉接頭等）需自備。

(16) 為維持場地演出內容多樣性，同一表演者不得於同月份連續演出三場，亦不得於同月份演出共計超過六場。

(17) 表演者違反本說明，主辦單位得取消場地使用權。

(18)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場地使用決定之權利。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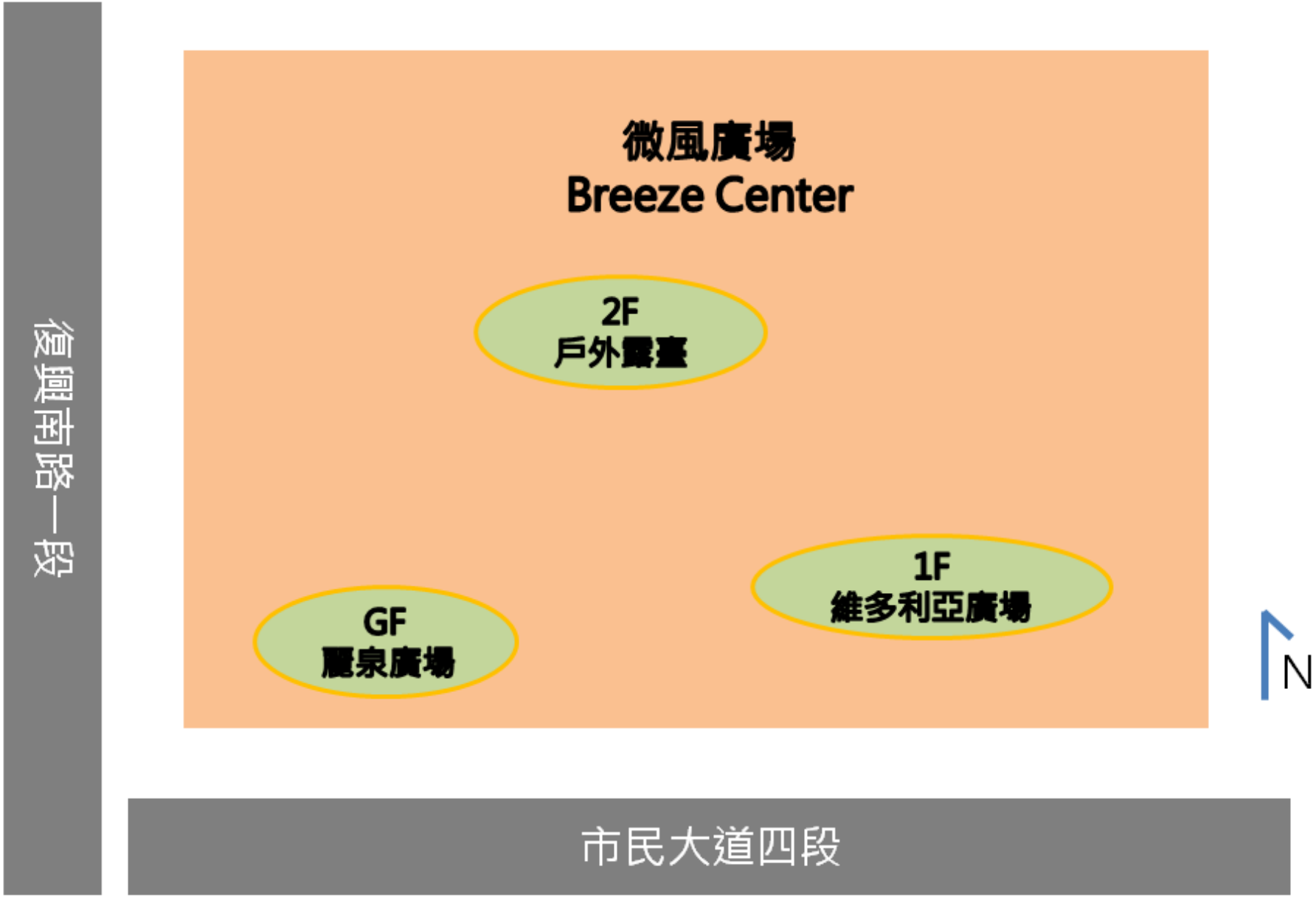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A：1F 維多利亞廣場：適合音樂、行動藝術等表演

B：2F 戶外露台：適合音樂、行動藝術等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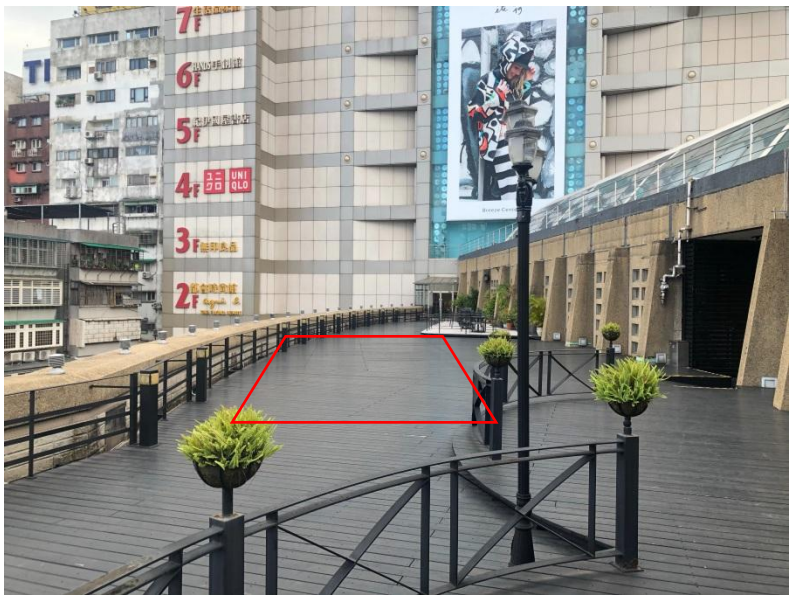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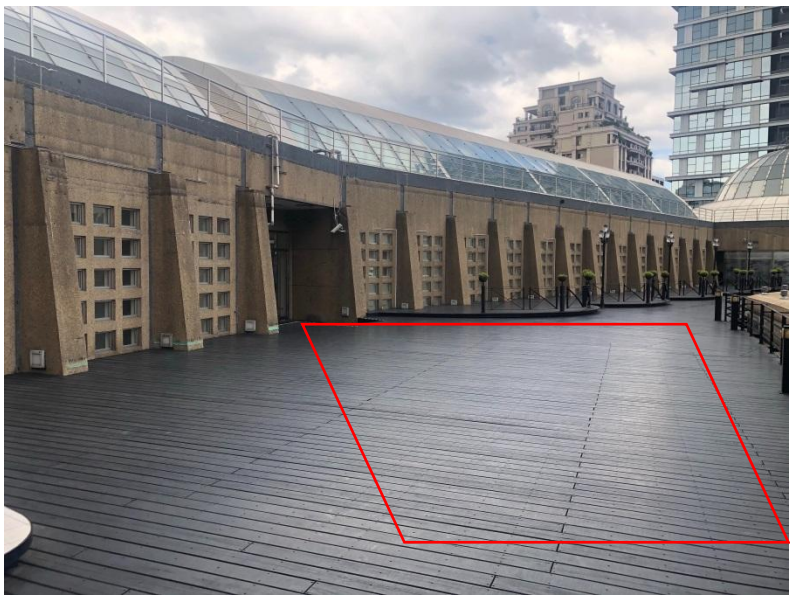

C：GF 麗泉廣場：適合靜態、行動、音樂藝術等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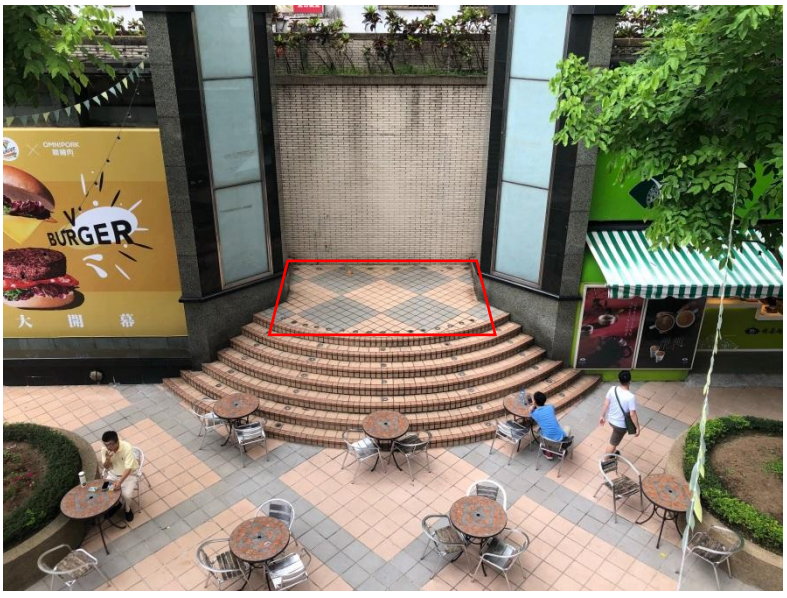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微風廣場 Breeze Center

街頭藝人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生日（西元）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申請類型	□表演藝術類 （□歌唱 □樂器演奏□其他_____ ） □視覺藝術類 （□現場人像畫 □其他_____ ） □創意工藝類 （□_____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報名採電子信箱報名，憑選後由專人連絡通知。**				
表演概述：					
道具使用	□自備：				
	□其他：				
表演成員	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		
	表演成員人數_____人 (成員名單如附件：微風廣場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				
自我介紹/表演經歷（約 200 字）					
部落格或關資料檢附 （演出照片、影音檔）					
備註	請提出可加分之其他經驗				
注意事項：					
1.請於報名表繳交前詳細閱讀活動相關事宜內容及規則					
2.請務必繳交相關資料，如街頭藝人證影本、部落格網址，若無請連同報名表繳交相關照片、資料					
3. Email 報名者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同　意　書

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手冊」及「微風廣場街頭藝人招募說明」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註：下列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

<table>
<tr><td>擬 辦</td><td colspan="7">呈請核示</td></tr>
<tr><td colspan="4">批示與裁決</td><td colspan="4">會　　簽</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工務：　　安管：</td></tr>
<tr><td>董事長</td><td>執行常董</td><td>策略長</td><td>總經理</td><td>權責副總經理
/ 處級主管</td><td>店長
/ 副店長</td><td>部門主管</td><td>經辦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微風廣場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

編號	姓 名	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